# 故乡的读后感500字(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：2025-03-08

*故乡的读后感100字 故乡的读后感500字一《故乡》的内容大部分取材于真人真事。那么，《故乡》是如何成为一篇著名的小说的呢？它主要运用了对比映衬的手法。小说以“我”（迅哥儿）回故乡的经历和见闻，写了故乡的景色、事件和人的前后种种变化，从而揭...*

**故乡的读后感100字 故乡的读后感500字一**

《故乡》的内容大部分取材于真人真事。那么，《故乡》是如何成为一篇著名的小说的呢？它主要运用了对比映衬的手法。小说以“我”（迅哥儿）回故乡的经历和见闻，写了故乡的景色、事件和人的前后种种变化，从而揭示了深刻的社会主题。

在“我”的心里，故乡过去的景色十分美丽。那时候，天空是深蓝色的，圆月也是那么金黄，天空下面是海边的沙地，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；人们的生活优裕富足。但是二十多年过去了，这样的景象已经不再出现了。跨入故乡的第一眼，首先给人留下印象的是深冬阴晦的天气，吹进船舱中呜呜响的冷风，苍黄的天底下，远近横着的萧索的荒村。这样的景象只能使人产生悲凉的感觉。

在准备搬家的过程中，迅哥儿再把他前后经历的事和人一一对比，心中就有了一种比悲凉更为沉重的心情。比如，过去他们的老屋，是多年聚族而居的，但现在已经卖给别姓了；而且现在这老屋的瓦楞上许多枯草的断茎当风抖着，正说明老屋已经朽败不堪了。

那时，他们的家景很好，大祭祀的年头，他们家的供品不少，祭器也很讲究，拜的人也很多，还要请一个忙月来帮忙。和迅哥儿相处的小朋友闰土，才十一二岁，紫色的圆脸，头戴一顶小毡帽，颈上套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，能手捏一柄钢叉刺猹，能管祭器；能装弶捉小鸟雀；能讲故事；还有许多“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”，都是迅哥儿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。但是，现在的闰土却跟过去完全不同了。他的身材变了，脸色变作灰黄，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；眼睛肿得通红；头上戴的是一顶破毡帽，身上只穿一件极薄的棉衣，浑身瑟索着；那手也不是迅哥儿所记得的红活圆实的手，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，像是松树皮。更为严重的是“……他景况也很不如意……”

还有“豆腐西施”杨二嫂，当年因为她，豆腐店的买卖非常好。而现在却成了一个市侩小气，爱占便宜，贪财，势利，捕风捉影，无事生非的人，所有这一切都给人一种世道凄凉的感觉。

本来我和闰土，当年可是无所不谈的好朋友，而现在，却“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”。

那么所有这一切都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？主人公对自己的故乡有没有一点希望呢？小说又是用什么叙述方法把这些不同的材料组织在一起的呢？只要认真读书，同学们也能从小说中找出答案。

**故乡的读后感100字 故乡的读后感500字二**

今天我读了鲁迅的作品《故乡》，令我十分之感动。

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。20年的转变，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、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、卑躬屈膝的下人。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？是贫穷？还是……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。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在鲁迅的心里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，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。可是，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，第一个词竟然是“老爷”。

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，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，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。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，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，但是，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，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？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，岁月在他的脸上，手上，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。但是，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，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。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，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；也许，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，但是他知道，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。一声“老爷”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？是懦弱？是卑怯？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？这，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。

不知看过《故乡》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，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，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。20年前，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，可是在20年后，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。对于她的样子，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——“圆规”。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，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“丑模样”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。她去鲁迅家的时候，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，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，说什么“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，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”。如此尖锐的语句，简直不像是一个“西施”所能说出的话，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。不仅如此，杨二嫂离开的时候，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。

如此种种，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。啊！我读了这篇文章，使我深受启发！

**故乡的读后感100字 故乡的读后感500字三**

“没喝过豆汁儿，不算到过北京”。

汪曾祺这本《故乡的食物》讲述了很多地方的吃食，不同风味，及做法。所谓豆汁儿，就是制作绿豆粉丝的下脚料，有股酸味，。而在另一位老饕梁实秋的《雅舍谈吃》中，同样也描述了这种过去北平地道的平民食物。

汪曾祺是江苏高邮人，他的语言虽然平淡，但风趣幽默，字里行间透出轻松松。除了讲吃食，他还会在其中插入笑话，对一些人和事自己的看法。

“口味单调一点，耳音差一点，你还不要紧，最要紧的是对生活的兴趣要广一点。”

王晨琪是一个很乐观的人，他曾经被下放到一个马铃薯研究站，任务是画一套马铃薯图谱，他远离了故乡，独自生活在荒凉的绝塞，寂寞荒凉。但他仍然想到好的方面，悠闲自在的过着日子。同时他也很认真的对待，不厌其烦地画着马铃薯花，薯块，积极地探索生活。

“肉剁极碎，成泥状（最好用刀背剁），平摊在豆腐皮上，折叠起来，如小钱包大，入油炸，亦佳”

他描写做法时十分细腻，从中可以看出他除了讲究吃食外，还会研究吃食的做法。

汪曾祺对故乡的怀念，对儿时记忆中的食味，印象是十分深刻的，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情感的点点滴滴，是十分温暖的，即使怀念也不会太悲伤。

王曾琪以独特的视角去观察生活，永远对生活充满兴趣，文字朴实自然，恬淡宁静，让我们感受到他的精神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